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3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吴磊**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水财发[2022]1号关于下达2022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及我局2022年发放优抚对象伤残金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数，根据《乌财社》[2021]3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我单位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新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按照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安排部署的总体要求，开展实施本项目。加强和规范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该项目的支出，不断提升了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个人对党和政府的拥护和支持，并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事业所做出的特殊贡献的认可度，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显著改善，社会各界评价良好；鼓励更多的社会青年踊跃参军，现役军人精忠报国，为实现强国梦强军梦做出贡献；促进双拥工作，增强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发展动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根据《乌财社》[2021]3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分为两部分：一是优抚对象伤残抚恤金，人均不少于2.4万元每年；二是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均不少于1.76万元。 《乌财社》[2021]3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该项目系2022中央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伤残抚恤金、生活困难补贴补助等。项目资金1453.81万元，资金到位1442.88万元，实际支付1442.88万元，于2022年1-12月发放完毕，年末结余10.93万元；年中没有调增、调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用于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事业所做出的特殊贡献的认可度，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显著改善，取得了社会各界良好评价；鼓励更多的社会青年踊跃参军，现役军人精忠报国，为实现强国梦强军梦做出贡献；促进双拥工作，增强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发展动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该项目为2022年当年项目，预计到2022年年底，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解决了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保障优抚对象人数应达到 631人，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优抚对象伤残抚恤金发放到位率大于90%，优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大于90%，确保补助经费发放到位，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水平；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质量，增强其获得感、自豪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2. **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社》[2021]3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乌财社》[2021]3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社》[2021]3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乌财社》[2021]3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2分，绩效评级为“优”[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乌财社》[2021]3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能及时拨付到位。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442.8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和生活，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事业所做出的特殊贡献的认可度。支付范围：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本年度该项目的受益人达到631人。 本项目资金采取财政直接支付的形式，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控制成本与支出，防止和杜绝铺张浪费，注重细化管理与支出控制，完善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项目经费的效益，各部门能够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无虚列支出或转移资金现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乌财社[2021]371号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由财政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直接下拨，无需申请立项，该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5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按时发放优抚对象伤残津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1442.88万元按计划执行。维护了优抚对象权益，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彰显了社会制度的优越性。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事业所做出的特殊贡献的认可度。 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乌财社》[2021]3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为中央直达资金。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1.76万元/人/年；优抚对象伤残抚恤金标准<=2.40万元/人/年，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乌财社》[2021]3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为中央直达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伤残抚恤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具体金额由上年末现存优抚对象人数决定。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乌财社》[2021]3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该项目由财政全额拨付，项目金额1453.81，资金到位时间2022年2月24日，实际到位资金：1442.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评价期内，实际支付优抚对象伤残抚1219.69万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223.19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水磨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水磨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5分。 1.产出数量 “享受优抚对象伤残抚恤金补助人数”的目标值是<=546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46人。该项指标赋分 5分，得分5 分，得分率100% 。 “享受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人数”的目标值是<=80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5人。在设置该指标时，我单位业务人员未考虑到年中人员变动，导致该指标出现偏差。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0分，得分率0%。 2.产出质量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金发放到位率”的目标值是>=90%，2022年度我单位时间完成>=90%。该项目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位率”的目标值是>=90%，2022年度我单位时间完成>=90%。该项目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优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是>=90%，2022年度我单位时间完成>=90%。该项目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优抚对象伤残金补助标准”目标值是<=2.40万元/人/年，实际完成值<=2.40万元/人/年。该项目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标准”目标值是<=1.76万元/人/年，实际完成值<=1.76万元/人/年，故得分为10分。该项目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3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确保补助经费发放到位，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水平”，指标值：确保补助经费发放到位，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水平。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优抚对象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彰显荣誉，落实待遇，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该项指标赋分10分，得分为10分。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质量，增强其获得感、自豪感”，指标值：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质量，增强其获得感、自豪感。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优抚对象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彰显荣誉，落实待遇，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享受优抚补助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赋分5分，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3.75%，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6.25%，小于20%，原因为：预算执行率100%是由于财政年底追减了项目资金，指标总体完成率小于预算执行率是由于部分指标未完成。该项目是财政依据文件直接下拨，缺少相关立项申请等手续，故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失分多；年中人员有所变动，在设置数量指标时，未能充分考虑到此因素导致部分指标出现偏差。总体而言，该项目完全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年，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确保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从整体上看，2022年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还不够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仍需完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还不够完善，制度还不够完整，今后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预算执行过程有超预算的情况，主要因为年初预算人数在年中有所变动，人员增加，导致经费不足。以后编制预算因考虑这一因素，严格控制人数，按照预算经费执行。**

**七、有关建议**

**1、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2、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健全财务管理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制度约束，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秉着节约的精神，节约成本，确保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